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杨祥、王丽娟、杨芳:本院受理程阳镇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200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周小帆:本院受理绥阳县红鑫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耿尚贵:本院受理胡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杨路: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4807号金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梁志强:本院受理邵长俊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通金堂纱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金盾化纤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开庭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志刚:本院受理王希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付魁、董树珍:本院受理能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0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常州市广武镇双发保温材料厂赵新:本院受理杨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龙捷:本院受理吴自长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1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无锡中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依法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李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2825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广西贺州润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和平:本院受理贺州市农村信用社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铭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史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陈述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铭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史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倪家成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8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铭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史永强:本院受理原告臧自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77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6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铭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史永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08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天艾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380号 汪茂胜、吴万玉:本院受理的胡秀英、宋长叶、戴磊、戴诗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26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4543号 赵财辉:本院受理的张宇、王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26民初4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包安明:本院受理权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323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房保根:本院受理江明喜商贸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41289号民事裁定书(简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或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范世勇、张红艳、霍晓英、高剑、胡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72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范世勇、张红艳、霍晓英、高剑、胡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忠华、马申国、王玉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8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杨忠华、马申国、马建国、王玉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霍晓英、范世勇、张红艳、高剑、胡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7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范世勇、张红艳、高剑、胡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十五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朱松松:本委受理的朱松松与彦萍(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案号:人仲案字(2021)第645号),因朱松松经本会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决定:按被申请人朱松松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因无法送达你处,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海口市美兰区南海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决定书(张强劳人仲决字(2021)第20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仲裁委员会

李景文、梁惠冰:本会依法受理了律建委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闽仲仲字第135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庭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3月17日0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判文书的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公告送达到你本人签收裁判文书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山前城新城大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吴飞、魏善峰:本院受理郭华市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杰、顾大刚、仇军:本院受理朱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永生:本院受理熊学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达胜:本院受理马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黄家桂:本院受理张玉慧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世宏:本院受理余春美诉杨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小粉: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向中华: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6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陶虎:原告朱政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5727号民事判决书,你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来案修款6500元,并支付利息0.26元,驳回失败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朱政负担16元,你负担34元及公告费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盈辉金属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张金奎、陶圣华、韩丽、张金彬、和具鑫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原告马鞍山市金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鲁0705民催8号 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天和县峰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鲁0705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该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瑞安市瑞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4534935,出票日期:2021年8月11日,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贞观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奔达机电配件厂(普通合伙),付款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观支行,背书人慈溪市奔达机电配件厂(普通合伙)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付款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芜湖福强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96397,出票日期:2021年9月6日,金额850000元,出票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鼎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观支行,背书人宁波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付款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受理了**深圳市鸿泰砂轮机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4534939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浙0282民初6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28日受理了**山东乾晟重型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50486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浙0282民初6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0月25日受理了**佛山鑫禹新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050825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浙0282民初6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康艺宝、秦绍荣:原告嘉兴市通渠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杰:原告赵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平:原告善普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善普源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9277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月霞:原告沈佩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6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菲、潘新、刘春青:原告嘉兴天字物流有限公司,方绍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005民催2号 申请人**周桃秀**遗失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支票壹张(支票号码:110344309054697;金额:40000元;付款人:宋晓明;收款人:周桃秀;出票日期:2022年1月15日;付款日期:2022年1月15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刘海:原告王晓玲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保子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济滨市润美建材有限公司:原告赵志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08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事审判团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马大银:原告海南明瑞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张策、马大银、张罗滔、张丽屏,瑞安罗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商行政处罚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琼0308行判93号案的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海量:原告郭爱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2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善子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鲍小华:原告顾俊俊与被告鲍小华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70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顾俊俊与被告鲍小华离婚;二、婚生子女顾浩宇由原告顾俊俊抚养;三、婚生女顾涵瑜由原告顾俊俊抚养;被告鲍小华自2021年12月起至顾涵瑜十八周岁止,每月负担顾涵瑜1000元抚养费,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分别给付;四、被告鲍小华在不影响顾浩宇、顾涵瑜的学习、生活情况下可以探望顾浩宇、顾涵瑜,原告顾俊俊应当予以协助。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顾俊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庞爱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百沐沐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斌,第三人庞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4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百沐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9924.5元及利息(以69924.5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起诉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江苏百沐沐文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吴亚明:本院受理(2021)苏0681民初7749号原告黄建发与被告吴亚明,被告江苏泽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史培峰:原告张德文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5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史培峰:原告杨振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5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勇、刘建、董志功:原告潘守民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21民初5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长征:原告朱延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3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吉林:原告曹永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5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薛清沛:原告武丽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二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王兆峰:原告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二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周双健:原告杨云杰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常江:原告徐洲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吕高会:原告倪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常江:原告徐洲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常江:原告徐洲途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本委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的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418号公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8时30分;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550号公告,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10时30分。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嘉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武汉嘉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武劳人仲案字[2021]第352号)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上,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武劳人仲东办裁字[2021]第1375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该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该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